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26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吳翊寧、黃柏熹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56條之1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世宗即黃光世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2年1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今並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致聲請人無從就遺產受償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請求法院命繼承人吳翊寧、黃柏熹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吳翊寧、黃柏熹均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3年度司繼字第177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明屬實。相對人吳翊寧、黃柏熹既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即非繼承人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其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02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